

声 明

近期，我校发现山西师大国培教育中心在未经我校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山西师范大学简称“山西师大”注册公司，并举办高等学校培训研讨会等相关活动。该公司已严重侵犯了山西师范大学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我校合法权益，现声明如下：

一、山西师范大学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依法享有名称权、名誉权等权利。山西师大国培教育中心完整的包含了“山西师大”字样，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开展的业务是经山西师范大学授权或与山西师范大学之间存在特定联系，造成混淆。

二、严禁任何单位、组织、个人在未经我校授权的情况下，以山西师范大学全称、简称、英文等相似的名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正在非法使用的，请立即停止侵权，否则，我校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请求侵权方给予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特此声明。

山西师范大学

2023年5月22日